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185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业联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公司”)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原重组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内容。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600185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2024年10月11日、11月1日,公司分别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置出资产评估事项已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原则同意,后续将按照相关程序后正式正式通知公司。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3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2024年11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4.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5.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所持公司5,22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前述股份目前处于司法拍卖冻结状态。

● 东方润澜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98,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1%,如本次司法拍卖的成交完成,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49,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18%,公司将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东方润澜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润澜有限公司。

● 本次司法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9%,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6%。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股份。”及第二十一条:“(三)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受让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东方润澜持有公司5,22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前述股份目前处于司法拍卖冻结状态。

状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票名称 | 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 拟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限售股份 | 拍卖开始时间 | 拍卖结束时间 | 拍卖期限 |
|------|------------|---------|----------|--------|-------------------|-------------------|--------|
| 东方集团 | 52,260,000 | 5,216 | 1.43% | 否 | 2024年11月11日 10:00 | 2024年11月12日 12:00 | 10个交易日 |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本次东方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股份。”及第二十一条:“(三)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受让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业务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票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股东陈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共5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履行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事宜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公司于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7,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陈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05,68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IPO前持股数量(股) | IPO前持股比例 |
|------|--------|-----------|-------|-------------|------------|
| 陈淑华 | 5%以下股东 | 2,421,689 | 0.79% | 1,000,000 | 1.797,500股 |
| 刘正银 | 5%以下股东 | 2,247,491 | 0.73% | 1,000,000 | 1,796,260股 |
| 龙万学 | 5%以下股东 | 1,734,504 | 0.57% | 1,000,000 | 1,502,241股 |
| 王迪明 | 5%以下股东 | 1,549,393 | 0.51% | 1,000,000 | 1,549,393股 |
| 夏建勇 | 5%以下股东 | 1,173,763 | 0.38% | 1,000,000 | 1,173,763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减持期间: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当日收盘价

减持数量:不超过6,905,68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主体:陈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事宜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公司于公告。

减持期限: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减持数量:不超过6,905,68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主体:陈淑华、刘正银、龙万学、王迪明、夏建勇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事宜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公司于公告。

减持期限: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